

中国共产党

江西省修水县组织史资料

1926—1987



中国共产党

江西省修水县组织史资料

1926—1987



中共修水县委组织部
中共修水县委党史办 编
修水县档案馆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凡 例

1、本资料主要收录了1926年7月至1987年10月修水县党、政组织以及军事、政协、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2、本资料实行合编、分编相结合，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建国前党、政、军、群团组织史资料合编，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党的创建及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三章；解放战争时期，根据修水党组织状况，不单独立章，其党、政组织放在建国后追溯。建国后的资料分编，党组织仍以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三章。建国后的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等系统的资料编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成编。

3、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提要 and 每节前面的分述及机构出现时的短言。机构、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职起止时间。图表包括正文前面的行政区划图，插在各章后的组织机构沿革系统表和《土地革命时期各区管辖范围一览表》及修水县建国前后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4、党组织收录范围：党的创立及大革命时期的文部以上领导人；土地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区以上党的领导人；建国后的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和正、副书记；县委各部门正、副职领导人及各县（社）、场、镇党委正、副书记；县级政权、军事、政协等系统的党组（委）正、副书记。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属县委工作部门的正、副书记和升格后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副书记和常委。

5、政权系统收录范围：建国前县、区两级苏维埃政府正、副职领导人；建国后县政府、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正、副职领导人，县政府、人大常委会直属工作部门正、副职领导人（二级局机构只收正职）以及区（镇）和

1956年以后的乡（社）场、镇行政正、副职领导人。

6、军事系统收录范围：建国前县级武装部队军、政正、副职领导人，建国后县大队、民兵支队、人民武装部军、政正、副职领导人，县武警中队军、政正、副职领导人。

7、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修水县委员会收录到正、副主席和工作部门正、副职领导人。

8、群团系统收录范围：县工、青、妇、科协、支联、工商联等组织建国前后的正、副职领导人。

9、土地革命时期出现的各边区县，其领导人收录到党、政、军、群团正、副职。下属组织只收录本行政区划内区级党、政领导人。

10、县级组织机构沿革，建国后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无代表大会时，按领导人更迭次序表述。各区、乡（社）、场、镇组织机构沿革，建国前按主要领导人的更迭次序表述。建国后按机构称谓及变动情况分段表述。

11、县委领导成员的排列，以正、副书记、委员为序。对商职的委员不再加注。增补的正、副书记和常委在委员中也不再出现。

12、各单位主要领导人的任职起、止时间。如领导人的任联时间与机构的起止时间一致者，其名录后不加注。如在中途任、商职的均注任、离职时间；如与机构的起、止时间只有一头一政的，只注中途任或离职的时间；后一名与前一名任离职时间相同者，注“同前”。本系统内上级机构领导人兼任下级机构领导人的注“兼”，党的机构领导人兼任同级政、军、统、群系统领导人的均不加注。

13、1972年4月，全县曾设立8个片区领导小组，因尚未正式恢复区级党、政机构，故未列机构和名录。

14、领导人名录均按任职时间先后次序进行排列，领导人任、商职时间属于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以选举时间为准，其全一般以县委任命通知为准，其他方面不清者，注“待查”。

15、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

16、所列人名，使用本人常用的姓名。建国前领导人，其化名和别名一般加以注明。

17、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均作注明。

18、“文化大革命”中的军代表和群众代表，在其名录第一次出现时注明。

19、建国后下属基层组织变化情况，文字叙述过程中未加详述。其演变经过参见《修水县区、乡（社）、场、镇变化情况一览表》。

20、名录中有脱党、叛党、错杀、开除党籍、开除工作、判刑等问题者，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赣办字（1988）54号文件精神，在印刷出版时，不予注释。

目 录

概 述.....	(1)
----------	-------

第 一 篇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修水县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党的创建及大革命时期.....	(7)
第一节：党的组织.....	(7)
第二节：群团组织.....	(9)
附一：中共修水支部干事会党员简历.....	(11)
附二：修水县最早党员简况表.....	(13)
第二章：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4)
第一节：党的组织.....	(14)
第二节：政权组织.....	(33)
第三节：武装组织.....	(44)
第四节：群团组织.....	(50)
附一：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共修水县临时委员会 组织系统表 (1927年冬——1928年4月).....	(58)
附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共修水县委组织系统表 (1928年4月——1928年10月).....	(59)
附三：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共修水县委组织系统表 (1928年10月——1930年10月).....	(60)
附四：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共修水中心县委组织系统表 (1930年10月——1931年1月).....	(61)
附五：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共修水县委组织系统表 (1931年1月——1931年8月).....	(62)

附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共修水中心县委组织系统表 (1931年8月——1932年10月)	(63)
附七：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共修水县委组织系统表 (1932年10月——1934年6月)	(64)
附八：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修水苏区各区管辖范围一览表···	(65)
附九：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各边县党组织变化情况表 (1932年4月——1937年8月)	(66)
第三章：抗日战争时期.....	(67)
党的组织.....	(67)
附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修水中心县委组织系统表.....	(71)
※1、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修水县党员统计表 (1926年7月——1949年9月)	(72)
※2、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修水县组织变化情况表 (1926年7月——1940年12月)	(73)
第四章：基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74)
第一节：县委领导机构.....	(75)
第二节：监察委员会.....	(84)
第三节：县委工作机构.....	(85)
第四节：县级政、军系统中党组（委）	(92)
第五节：下属基层组织.....	(93)
附一：县委工作机构沿革变化示意图.....	(159)
附二：县委下属基层组织变化一览表.....	(160)
第五章：“文化大革命”时期.....	(163)
第一节：县委领导机构.....	(163)
第二节：县委工作机构.....	(167)
第三节：县统政、军系统党组（委）	(170)
第四节：下属基层组织.....	(171)
附一：县委工作机构沿革变化示意图.....	(205)
附二：县委下属基层组织变化一览表.....	(206)
第六章：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207)
第一节：县委领导机构.....	(207)
第二节：中共修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12)
第三节：县委工作机构.....	(213)

第四节：县级政、军、统系统党组（委）·····	（217）
第五节：下属基层组织·····	（219）
附一：县委工作机构沿革变化示意图·····	（257）
附二：县委下属基层组织变化一览表·····	（258）
附三：中共修水县党组织变化情况表 （1949年7月—1987年10月）·····	（259）
附四：中共修水县建国后历年组织发展情况表·····	（260）
附五：中共修水县建国后历年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267）

第 二 篇

修水县人民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270）
第一节：县级政府机构·····	（270）
第二节：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274）
第三节：县人民政府（人委）工作机构·····	（275）
第四节：下属政权组织·····	（295）
附：修水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演变示意图 （1949年7月—1966年4月）·····	（359）
第二章：“文化大革命”时期·····	（360）
第一节：县级政府机构·····	（360）
第二节：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361）
第三节：县人委（革委会）工作机构·····	（362）
第四节：下属政权组织·····	（382）
附：修水县人委（革委会）工作机构演变示意图（一、二）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425）
第三章：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427）
第一节：县级政府机构·····	（427）
第二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29）
第三节：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433）
第四节：县革委会（政府）工作机构·····	（434）
第五节：下属政权组织·····	（456）

附一：修水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演变示意图

(1976年10月—1987年10月) (510)

附二：修水县基层政权机构沿革表..... (511)

附三：修水县乡(社)、场、镇变化情况一览表..... (521)

附四：修水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528)

第 三 篇

修水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531)

第一节：中国人民解放军修水县大队..... (531)

第二节：修水县民兵支队..... (532)

第三节：中国人民解放军修水县人民武装部..... (532)

第四节：中国人民公安部队修水县公安中队..... (533)

第二章：“文化大革命”时期..... (535)

第一节：中国人民解放军修水县人民武装部..... (535)

第二节：修水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 (535)

第三章：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537)

第一节：修水县人民武装部..... (537)

第二节：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修水县中队..... (538)

第 四 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修水县委员会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539)

第一节：政协修水县第一届委员会..... (539)

第二节：政协修水县第二届委员会..... (540)

第三节：政协修水县第三届委员会..... (540)

第四节：政协修水县第四届委员会..... (541)

第五节：政协修水县第五届委员会..... (541)

第二章：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542)

第一节：政协修水县第六届委员会..... (542)

第二节：政协修水县第七届委员会·····	(543)
第三节：政协修水县第八届委员会·····	(544)

第 五 篇

修水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546)
第一节：修水县总工会·····	(546)
第二节：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修水县委员会·····	(547)
第三节：修水县妇女联合会·····	(548)
第四节：修水县科学技术协会·····	(548)
第二章：“文化大革命”时期·····	(549)
第一节：修水县总工会·····	(549)
第二节：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修水县委员会·····	(549)
第三节：修水县妇女联合会·····	(550)
第三章：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550)
第一节：修水县总工会·····	(551)
第二节：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修水县委员会·····	(551)
第三节：修水县妇女联合会·····	(551)
第四节：修水县科学技术协会·····	(552)
第五节：修水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552)
后 记·····	(553)

概 述

修水地处江西省西北部，湘鄂赣三省交界处。东临武宁县；东南交铜鼓、宜丰、靖安、奉新县；西邻湘南平江县；西北接湖北通城、崇阳、通山县。位修江上游，幕阜山东南面。

修水县党、政、军、统、群组织的创建发展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的过程。早在1919年“五·四”运动中，修水先进知识青年积极引导各界人民群众参加这一运动，为中共修水党组织建立打下了一定的思想基础。

1923年1月，丁健亚在共产党人赵醒农、方志敏的培养、鼓舞下，在江西省立第一师范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江西支部。1924年底，丁健亚、胡思先（又名胡越一）由江西党组织推荐到莫斯科“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学习，同年5月和年底，分别加入了中国共产党组织。

1926年7月，中共江西地委为迎接北伐军人赣，派共产党员胡思先以省党部特派员的身份来修水秘密建党。下旬，甘特吾、徐光华、王希圣等同志加入党组织。建立了修水县第一个党组织——中共修水支部干事会。

1926年9月，中共修水支部干事会领导人民配合北伐军光复修水。接着，以共产党员为主体的国民党县党部成立并公开活动。嗣后，修水县总工会、农会、妇女解放协会等革命群众团体也相继建立。

为适应飞速发展的革命形势，继1926年5月樊策安同志到广州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后，1927年2月，中共修水支部干事会又选派陈秋光等到毛泽东主办的武昌中央农讲所学习。回县后，在短短几个月，就发展农会会员30,000余人，组织农民自卫军和工人纠察队480余人。同时陆续培养、考察、吸收了一批先进分子入党，党员人数由最初的六名发展到五、六十名。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了反革命政变，大肆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在这股反共逆流的形响下，6月7日，修水土豪劣绅纠集百余暴徒袭击县党部，共产党员卢守谦、陈志铁等被害。续县城“六·七”惨案后，全丰大地主曹庆丰也纠集大批流氓地痞袭击全丰党部，打死共产党员沈

木堂、余明典。使修水党的组织受到一定损失。

“六·七”修案后，中共修水支部干事会在马坳北山召开紧急会议，根据省委有关指示，决定将党的工作重心立即转入农村，在农村发展党的组织，集结革命力量，继续进行斗争。

1927年，党的“八·七”会议后，毛泽东根据党的指示为组织和领导秋收暴动，奔走于湘赣边界，宣传党的“八·七”会议精神，组建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9月9日，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师部和第一、四团在修水举行了起义。

秋收起义部队驻修期间，配合修水党组织，组织了数千农民攻打曹家封建堡垒，点燃了修水土地革命斗争的熊熊烈火。同年冬，为适应领导修水人民进行土地革命的需要，根据江西省委指示，中共修水临时县委在靖林曹家七弯路成立，甘转吾为临时县委书记。临时县委下辖3个区委，有党员200余名。

1928年1月下旬，根据中失指示，中共修水临时县委划归湘鄂赣转委领导。3月，中共湘鄂赣特委机关被破坏，4月，中共江西省委决走，建立修水县委，甘特吾为书记，县委隶属江西省委领导，同时向中共湘南省委报告工作。

同年7月底，滕代远、彭德怀率领中国工农红军第五军和平（江）修（水）边界开展游击活动。8月4日，滕代远与修水党组织取得了联系。6日，中共修水县委率领游击队和万余武装农民配合红五军攻克修水县城。改造了中共修水县委和建立了修水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8月15日，由于赣省国民党军队进剿，红五军撤出修水县城，在湘鄂赣边区盘旋游击，开展革命斗争。修水党组织负责同志则返回原赣开展革命活动。红五军在湘鄂赣边区盘旋期间，配合修水党组织开辟革命根据地，精动重建县苏政权。使党的组织得到了迅速发展，党员发展到1万多人。修水的西北西方都有了党的组织，全县3个区、18个乡建立了红色政权。

红五军主力上井冈山后，国民党军队加紧了湘鄂赣革命根据地的围剿。中共修水县委在湘（部）赣转委的领导下，带领全县党员和群众顽强地抗击国民党军队的进攻，在斗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1929年1月27日，中共修水县委召开全县党的扩大会议，重新改造了县委，整顿了党的组织。全县党员由1万多名整顿为972人。同时，建立6个区委和3个特支。接着，成立了临时的革命政权机构——修水县暴动委员会。

1929年8月，红五军主力重返湘鄂赣边区，修水的革命形势又飞速发

展，农会、工会、共青团、妇女会、少先队、童子团等群众组织又相继筹备和建立。

1930年初，中共修水县委在湘鄂赣特委的统一部署下，利用国民党内部矛盾日益尖锐，蒋、冯、阎军阀战争正在酝酿的有利时机，深入发动群众，开展了年关斗争和“三·一八”武装暴动。5月15日，中共修水县委、县暴委根据湘鄂赣特委关于边境各县实行武装总暴动的指示，在红五军的配合下，组织游击队、赤卫队及8万以上的武装农民，一举攻克县城，全歼国民党独立团1个营和修武铜靖卫大队。

通过这次大规模的总暴动，巩固和扩大了苏区，全县共建立了7个区委，63个乡党支鄂。并建立了7个区、63个乡、2个市镇苏维埃政权。同时全县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分配运动。

区、乡政权建立后，6月26日，全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上衫胜利召开，选举产生了修水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樊生发当选为县苏主席。7月14日，在县委、县苏的领导下，全县劳苦工人代表大会在朱溪召开，成立了修水县赤色总工会。接着，少共修水特区委召开扩大会议，产生了第一届少共修水县委。

1930年9月中旬，中共修水县委在朱溪召开第一次党的代表大会，到会代表100余人，会议总结了红五月暴动以来的工作，部署了修水县第3次武装总暴动，选举产生了新的中共修水县委领导人。不久，接湖南省委指示，中共修水县委改为修水中心县委，领导修（水）、铜（鼓）、宜（丰）、武（宁）、通（城）等县工作。

1931年1月，中共赣北特委在修水上衫成立（4月改为赣北分区委）。2月，赣北特委办事处的指示，修水中心县委改为修水县委。同月，修水县委召开第二次党代会，选举卢接陆为书记。6月1日，中共修水县委在中共湘鄂赣边特区委的帮助和指导下，在渣津召开了全县第三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方幼梅当选为县苏主席。同年8月，中共湘鄂赣省委决定撤销中共赣北分区委，恢复修水中心县委，领导修水、修铜宜奉、通城等县党的工作。

同年9月，湘鄂赣省委、省苏迁驻修水上衫。这时修水已成为湘鄂赣军会根据地的中心区域，全县已建立了9个区苏，80余个乡苏的红色政权，苏区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以上。全县有区委9个，乡苏170余个（包括白区支鄂）。计党员4,000余名。

1932年3月，红16军利用粉碎政人第三次围剿后的短暂时机，在修水的港口及赣山等地休整，帮助建立了卢坊区委、区苏。此时，全县建立了10个

区委，200多个党支部，党员发展到5，100余名。

与此同时，中共修水中心县委为了保卫和发展苏区，粉碎国民党军队的第四次围剿，决定扩大武装，将原游击大队扩编为修水独立营。4月，根据省委指示，修水独立营与平、铜等地方武装一起，在渣津编入中国工农红军湘鄂赣边独立第2师。8月，中共修水中心县委又抽调各区游击队组建修水县独立团。

1932年6月，国民党军队在对中央苏区发动第四次围剿的同时，调集了3万多兵力对修水苏区发动全面进攻，企图一举荡平苏区。修水地方武装配合红16军多次给予重创。8月，中共修水中心县委、县苏在渣津、古市东山分别召开了第三次党代会和第四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改选了县委、县苏领导人。但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这两次代表大会均设有对反“围剿”作出具体的部署，而当国民党军队重兵压境时，又措手不及，在国民党独立32旅及50师的进攻下，马坳、大桥、光华、卢坊四个区的大部份苏区相继沦陷，整个苏区被分割成河东、河西两片。10月，湘鄂赣省委决定将修水中心县委改为修水县委。1933年10月，国民党在修水苏区集中了50师、26部、33师和湘鄂赣边境地主武装约五万兵力进剿，红16师、修水县独立团在马坳、境城、大椿、路口等地分头迎击。战斗前夕，县委在倾坪召开了第四次党代会和第五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大会就冲破国民党军队的经济封锁，支援红军，粉碎第五次围剿，恢复苏区等问题进行了详编的讨论，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委、县苏领导人。

1934年4月上旬，湘鄂赣省委、省苏在国民党军队重兵围剿下，由铜鼓幽居、梓庄突围至修水倾坪。这时国民党50师、26师、33师、19师各一部以及画坪、大椿、余丰等边境地区几十股地主武装蜂涌两至，对修水面坪苏区实行围剿。5月下旬，湘鄂赣省委决定向修铜宜奉边地区转移。6月9日，红16师师长高泳生率领该师一部为掩护省级机关转移，在河两一战失利，不举牺牲。倾坪苏区失守，县委、县苏大部干部殉难。县委书记樊明德等冲出重围，分别到达修铜、修铜宜奉、修武崇通等游击区，与有关边县党的领导人一起在各边境地区重新集结力量，坚持游击斗争，并在省委领导下又建立了修铜、修通县委、县苏。

1937年8月29日，湘鄂赣省委与国民党武汉行营谈判成功。9月，湘鄂赣省委决定修武崇通、修通、修铜宜奉、平修铜等地区游击队集中到嘉义编为抗日军游击第一支队。为保证游击队顺利下山，保恢复国民党地方当局抗日，加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妥善安置其伤员和家属、建立了抗日军（后改

为新四军)修水通讯处,对内仍为党的机构,领导修水境内党的工作。

1938年1月,新四军修水通讯处撤销,另组中共修水工作团。

工作团建立后,恢复了朱溪、水源、马坳、渣津支部和沙湾党小组,有党员30余名。

1938年2月,中共湘鄂赣特委决定成立修水中心县委,赣修武前敌工作组和修水、铜鼓、宜丰三县党的组织。同年夏,中心县委恢复和建立了朱溪、山口、马坳、恢津、古市、台庄6个区委,20余个党支部,有党员200余人。

1939年初,国民党制造了第一次反共高潮。在溪惊全国的“平江惨案”后,国民党修水地方当局建立了“肃奸委员会”。他们会同在修水的国民党驻军,派出大批特务,对共产党员和爱国人士进行秘密捕杀。1940年3月、5月,共产党员、修水各界人民机敌后溪会副总干事杨抱爱和中共湘鄂赣特委委员、修水中心县委书记甘卓吾先后被害。同年底,中心县委组织部长朱庆隆和党员樊水荣等20多人又惨遭毒手。至此,中共修水党组织被彻底破坏,党的有组织的活动被迫中止。

1949年6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野战军第15兵团43军129师386团一部在团政治处主任唐占荫率领下进驻修水县城,修水全境解放。从此,修水这块红色的土地又得到了新生。

1949年7月,经中共江西省委批准组建了修水县委和修水县人民政府,属袁州地委领导。同年9月,由于修水与袁州地区之间交通不便,省委决定将修水县委划归九江地委领导。

从建国开始到1956年,中共修水县委在领导全县人民开展支前、剿匪反霸、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党的组织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政、军、统、群组织机构逐步建立和健全。1956年5月召开了中共修水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即建国后第一次),选举产生了新县委。县委内设工作机构11个,下辖基层组织有10个区委,94个乡总支(支部)。

基丰先成社会主义改造之后,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有计划地进行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期间,党的组织建设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基层党支部发层到901个,党员发层到8,742名。1959年2月召开了第六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属县委。县委内设工作机构12个,后调整为9个。下展48个人民公社(场、镇)党委。1960年3月调整为22个公社(场、镇)党委。1961年6月,又调整为10个区委会、62个公社(场、捕)

党委。至1966年4月，全县有7个区工委，60个公社（场、镇）党委。

在“文化大革命”这场内乱中，修水县党组织以及政、军、统、群等组织机构遭到了严重的冲击。县委、县人委以及工作机构、下属组织均被迫停止工作，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1968年5月，成立了修水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县委、县人委的职权。随之各基层单位也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1970年7月，召开了中共修水县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属县委，恢复了县委机构。尔后，全县26个公社（场、镇）均恢复了党的委员会，后调整为8个区工委，51个公社（场、镇）党委。在此期间，由于实行“一元化”领导，党政不分，因而，党的工作仍处于不正常状态。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历，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修水县委认真贯彻“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了一系列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工作，实现了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同时，全县各级党组织大力加强自身建设，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整顿了作风，各项工作逐步定上了正轨。1981年8月，县委召开了第八次全县党代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属县委。工作机构调整为12个，辖8个区工委，51个乡（镇）党委。1985年2月和1987年9月先后召开了第九次、第十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属和第十属县委。工作机构和区工委未变，乡（镇）党委增加到58个，支部达1,150个，党员20,553名。

第一篇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修水县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党的创建及大革命时期

(1924年——1927年7月)

第一节：党的组织

1924年，第一次国共合作后，中共江西地委和团的九江地委、南昌地委，先后派修水籍共产党员丁健亚、青年团员樊益清、樊炼等回县开展革命活动。他们回修水后，通过创办“平民夜校”，宣传马列主义。1926年夏，中共党员、九江团地委书记胡思先受中共江西地委的派遣，以国共合作省党部特派员的身份回修水秘密建党，7月，建立了中共修水支部干事会。9月，国民革命军第6军先复修水后，又相继建立了工会、农协、妇女解放协会、精武体育会、血潮社等群众组织。中共党员由最初的六人发展到五、六十人。

1927年6月，修水国民党右派在蒋介石“四·一二”政变及潮南“马日事变”的反共逆流影响下，制造了血腥的“六·七”修案，工农运动遭受了严重的挫折，党的组织被迫转入地下。

一、修水党组织建立的基建

1919年，伟大的“五·四”爱国运动在北京爆发后，不久就席卷全国。当时在南昌、九江等城市求学的修水籍进步学生丁健亚、胡思先、余经邦等，都积极投入了当地的爱国学生运动。1923年1月，丁健亚在共产党人赵醒农、方志政的培养、教育下，在江西省立第一师范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